



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系列丛书



Imaginations and Narratives of the Family

关于“家”的想象与叙述：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家庭 伦理电视剧的叙事文化研究

贺 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系列丛书

Imaginations and Narratives of the Family

关于“家”的想象与叙述：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家庭
伦理电视剧的叙事文化研究

贺 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于“家”的想象与叙述:20世纪90年代以来家庭伦理电视剧的叙事文化研究 / 贺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3

ISBN 978-7-5118-6155-9

I. ①关… II. ①贺… III. ①家庭道德—电视剧—叙述—研究—中国—现代 IV. ①J9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46146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磊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上海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5.75 字数/217千
版本/2014年4月第1版	印次/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155-9	定价:37.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

主 任 李希光 欧阳宏生

编 委 李希光 欧阳宏生 赵中颀 李 珮
罗小萍 李 韧 蒙晓阳 郭晓科
贺 艳 王 炬 陈笑春 裴永刚

丛 书 主 编 李 珮

丛书副主编 罗小萍 李 韧

总 序

2014年是西南政法大学全球新闻与传播学院成立二十周年,为总结我院办学经验,醇化学术氛围,提升学术影响力,经过认真筹备和严格筛选,我院从今年起,陆续向社会呈献“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系列丛书”。

这套丛书,集中体现了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科的传承和创新。西南政法大学全球新闻与传播学院筹建于1994年,原名为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1995年开始面向全国招生,在全国法科大学中,最早设立新闻传播学科本科专业。近二十年来,走出了一条与综合性大学新闻传播学科错位发展的特色之路,形成“媒介·法律·社会”三者融合并重的办学特色。

2010年1月,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更名为“全球新闻与传播学院”,同时提出鲜明的办学指导思想与发展定位:以全球新闻视角打造国内一流新闻传播学科。这是为适应中国国力提升之后全球新闻传播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充分整合国际国内资源,在法制新闻人才培养模式基础上拓展建立国际化办学模式,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的新闻与传播人才的一次大胆创新。

近年来,学院按照既定发展目标,已取得斐然成绩:2006年,新闻学科成为重庆市新闻传播学类唯一的“十一五”重点学科;2007年,新闻学专业被评为重庆市新闻传播类唯一特色专业;2009年,成功获批重庆市法制新闻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010年,获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新闻与传播学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2010年12月,成为

重庆市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10年,新闻学专业被确立为教育部财政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2011年,新闻传播学科成为重庆市“十二五”重点学科。通过部市共建,本学科实验教学硬件投入已达810万元,建成了法制纪录片实验室和电视片制作实验室,拥有重庆高校新闻学类最强的实验教学平台;2012年,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本学科排名并列全国第二十三位、西部第三位、重庆第一位。目前,学院已建设成为重庆市新闻传播学学科特色最明显、学科体系最全面、教学科研能力最雄厚、聚集新闻传播类高层次人才最多、在西部新闻学界有影响力的高级新闻传播学人才培养基地。

目前,在研究方向上,学院结合自身办学思路与教师研究特长,形成了新闻与法治研究、国际新闻研究、影视与新媒体研究、政治传播研究这四个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各自聚集了相当数量的研究人员,产生了一批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本套丛书共11部作品,是我院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在新闻与法治研究、国际新闻研究、影视与新媒体研究、政治传播研究这四个研究方向的代表性成果,也是我院新生代学术实力的一次整体亮相。

在本套丛书中:

蒙晓阳教授所著的《新闻侵害人格权研究》,详细阐述了新闻侵害人格权的特殊性及其与重大公共利益的联系,作者期待通过对新闻侵害人格权特殊性的法理阐述,促使维护重大公共利益的基础性法治观念能在新闻侵权立法与司法领域得到更好的落实。

蔡斐副教授所著的《1903年:上海苏报案与清末司法转型》,从上海苏报案这一个案出发,论证了苏报案及清末司法转型发生的必然性,作者认为当1903年、上海、《苏报》等因素聚集在一起时,苏报案的发生成为一种必然,而清末司法转型作为当时社会转型的一个方面,也是一种必然。文章最后从苏报案视角看百年司法改革,对清末司法转型诸多学说在苏报案中的体现进行梳理,并从个案谈论了司法的现代性及百年司法改革。

陈笑春副教授所著的《法律的电视虚构生产——中国当代法律题材电视剧研究》,以一定的电视剧文本作为研究对象,探讨现实的、客观存在

的法律,包括法律的制度性规定、法律的基本价值、中国法律文化等是如何被作为大众媒介和艺术作品的电视剧表现。

裴永刚副教授所著的《中国出版物版权输出竞争策略研究》,从产业竞争的角度分析版权输出,特别是从出版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来输出版权的角度进行探讨,纠正了以往只强调版权产品对外输出而忽视出版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进行版权输出的问题,试图构建起有中国特色的版权输出战略竞争体系。

李林容教授所著的《中国电视娱乐文化批评》,试图解答以下问题:在我国当下的媒介文化具体语境下,电视娱乐是如何建构和影响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在“娱乐为王”的时代,如何打造优质的娱乐产品?电视娱乐化的道德伦理底线在哪里?其合理的内核、价值和边界在哪里?我们应该如何对娱乐进行审美救赎?应该塑造和架构一种什么样的娱乐精神、审美精神和“快乐文化”?

郭晓科副教授所著的《制造信任危机》,提出了将媒体看作中介要素的社会信任系统模型,在这个模型中,与媒体要素相连的其它要素分别是影响社会信任的外因和内因。信任是一种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是面对充满着不确定性的未来的一种赌博,是否愿意给予信任,最终是由人来决定和展开行动的。因此,人的因素是影响信任的内因;宏观的社会条件,是影响信任的外因。媒体作为一种中介因素,它对社会信任的影响正是通过与这些外因和内因的作用实现的。

贺艳副教授所著的《关于“家”的想象与叙述:20世纪90年代以来家庭伦理电视剧的叙事文化研究》,通过对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家庭伦理电视剧做文本研究的方式,探讨了以下问题:作为拥有广泛受众的大众传播媒介,电视这一大众传媒通过家庭伦理剧的方式表达着什么样的“家”的意象?“家”这一意象在电视剧文本中是如何被建构的?在“家”形象的建构背后,如何隐藏着各种社会力量的角逐?

郑微波副教授所著的《三峡工程纪实影像传播史》,提出从三峡工程开工建设以来,在中国乃至世界上大规模的出现了以三峡工程为题材的纪实影像作品。他们的生产传播逐渐形成了一个独特的传播现象。如果

没有影像参与三峡工程的形象书写,历史的叙述是不完整的。过去我们的历史写作呈现文字与文献的垄断效应,影像的缺席成为传统历史叙述体系中致命的遗憾。

周松博士所著的《地理影响与文化表征——重庆电视纪录片研究》,选择重庆电视纪录片作为研究对象,运用媒介地理学的视野和思路,梳理了重庆电视纪录片的历史渊源、萌芽、生成和发展,着力分析地理如何影响重庆电视纪录片创作者、受众以及传播途径,具体阐释了重庆电视纪录片对重庆地理的影像表征的各个方面。

赵文丹讲师所著的《重庆都市报发展史》,对重庆都市报近三十年的历史进行回顾与梳理,总结其中的经验教训,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其进行趋势预测。作者认为,重庆都市报的发展几乎与我国都市报的发展同步,它们共同见证了我国都市报业的兴起、繁荣与挑战。经过近三十年的崛起和发展,重庆都市报尚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且随着重庆直辖市地位的进一步巩固,这种空间将日益彰显。但重庆都市报也和其他省市的都市报一样,在互联网时代面临着空前的行业危机,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种危机是由于技术的更新换代所导致的社会结构的合理变革。

陈丽丹讲师所著的《关注热点:特定议题新闻报道研究》,主要对灾难新闻报道、环境保护中的新闻报道、医患纠纷报道、犯罪新闻报道、国际犯罪报道、网络反腐新闻报道、揭露性报道、女性议题报道、未成年人议题报道、农民工题材报道、大学生议题报道等十多个方面的议题进行研究,并在最后一个专题中对当前网络媒体的社会责任进行反思。

我们真诚期待学术界对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系列丛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是为序。

李 珮

二〇一四年一月毓秀园

目 录

导论 / 1

- 一、研究对象的梳理 / 2
- 二、研究目的与意义 / 20
- 三、研究现状与文献综述 / 22
- 四、关于研究路径的说明 / 26

第一章 伦理叙事:家庭伦理剧的叙述内容研究 / 30

第一节 “常”与“变”的婚姻世界:以夫妇之伦为叙述中心 / 31

- 一、婚姻世界的飘摇与“欲望化”叙事 / 32
- 二、婚姻中的两性形象塑造及分析 / 34
- 三、失落与重建:家庭伦理剧对夫妇之伦的表达 / 42

第二节 “父慈子孝”的赞歌:以父子之伦为叙述中心 / 46

- 一、回归传统的伦理世界 / 47
- 二、“父”与“子”的形象塑造及分析 / 48
- 三、道德对威权的胜利:家庭伦理剧对父子之伦的表达 / 55

第三节 “因父之名”:以兄弟之伦为叙述中心 / 57

- 一、苦难中的“失父”世界 / 57
- 二、长幼形象塑造及分析 / 59
- 三、兄友弟恭的伦理重构:传统美德的重新回归 / 66

第四节 永恒的斗争:以婆媳(翁婿)关系为叙述中心 / 67

- 一、同性之间没有硝烟的战争 / 68
- 二、婆媳形象的塑造及分析 / 71
- 三、传统与现代的夹缝中的伦理重建 / 77

第二章 叙述话语研究:家庭伦理剧如何叙述(上) / 83

第一节 叙述聚焦与叙述声音之理论厘清 / 84

一、叙述声音之理论厘清 / 84

二、叙述聚焦之理论厘清 / 87

三、叙述主体:叙述者、作者与隐含作者 / 90

第二节 “看”与“说”的复调:家庭伦理剧的叙述声音与叙述聚焦 / 96

一、如何“看”:家庭伦理剧叙述聚焦研究 / 97

二、如何“说”:家庭伦理剧的叙述声音考察 / 111

三、叙事伦理:叙述主体与家庭伦理剧的价值取向 / 119

第三章 叙述结构研究:家庭伦理剧如何叙述(下) / 124

第一节 叙述结构的界定 / 125

一、叙述结构的研究历史与脉络 / 125

二、叙事表层结构 / 127

三、叙事深层结构 / 133

第二节 家庭伦理剧的表层结构研究 / 136

一、研究方法 / 136

二、家庭伦理剧的类型结构特点 / 137

三、家庭伦理剧的表层结构:现代包装下的传统伦理世界 / 150

第三节 家庭伦理剧的深层结构研究 / 153

一、研究方法 / 153

二、家庭伦理剧的深层叙事逻辑 / 154

三、传统伦理与现代价值世界的言说:家庭伦理剧的深层结构 / 170

第四章 多种力量场域中的家庭伦理剧叙事 / 173

第一节 意识形态与家庭伦理剧叙事 / 175

- 一、日常生活转向与意识形态的隐蔽性 / 176
- 二、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 / 180
- 三、消费主义意识形态与家庭伦理剧叙事 / 184

第二节 文化产业与家庭伦理剧叙事 / 185

- 一、受众心理的需求与家庭伦理剧叙事 / 185
- 二、生产者与家庭伦理剧叙事 / 192
- 三、评论与家庭伦理剧叙事 / 197

第三节 文化格局与家庭伦理剧叙事 / 198

- 一、传统儒家文化与家庭伦理剧 / 199
- 二、现代大众文化与家庭伦理剧 / 205

结语 / 210

- 一、家庭伦理剧的研究：“家”“神话”叙事的探源 / 210
- 二、困境与制约：家庭伦理剧目前的发展之惑 / 212
- 三、突围与创新：家庭伦理剧未来发展的可能 / 220

附录一 / 224

附录二 / 227

参考文献 / 229

后记 / 241

导 论

家庭伦理剧是我国电视剧类型中最有代表性也最受欢迎的类型。一方面,儒家深厚的伦理文化早已深入渗透到每个人的日常生活而成为习焉不察的“集体无意识”;另一方面,中国电视剧制作在长期的实践中创作出了一批批影响深远的家庭伦理电视剧:从《渴望》、《咱爸咱妈》、《牵手》、《中国式离婚》、《金婚》、《媳妇的美好时代》、《老大的幸福》到2011年热播的《裸婚时代》、2014年开年戏《大丈夫》,无不是对于家庭伦理关系的书写和拓展。根据央视-索福瑞的数据统计,近年来,我国播出比重超过10%的电视剧题材都集中在社会伦理剧和都市生活剧。来自内地权威调查部门的统计显示,2007年以来家庭伦理剧收视率一路走高。其中,《错爱》收视率6%,《房前屋后》收视率接近7%,《新结婚时代》收视率达7.8%,《亲兄热弟》收视率超过10%,《金婚》收视率达13.6%,《王贵与安娜》收视率最高,达到了13.7%。即便是在2011年献礼剧云集、宫廷剧崛起的潮流下,2011年上半年,都市生活剧和社会伦理剧的播出比重仍然占到了13%和12.3%。在入围第28届飞天奖的82部长篇电视剧中,家庭伦理剧的比重超过10%。《渴望》、《牵手》、《咱爸咱妈》、《中国式离婚》、《父亲》、《媳妇的美好时代》、《双面胶》、《家常菜》、《老大的幸福》等家庭伦理电视剧,分别在不同时期契合了观众的观看心理,它们在人物塑造、叙事策略、审美效果上呈现出有趣的类型化特点,托举起多名社会热议的荧屏人物,适应了新时期大众不断变化的审美心理和文化消费需求。

一、研究对象的梳理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内地的家庭伦理剧。在描述研究对象之前,有必要先界定家庭伦理剧的概念,这也是进行有效论述的前提条件。

(一)家庭伦理剧的概念界定

随着《渴望》、《咱爸咱妈》、《牵手》、《空镜子》、《中国式离婚》、《家有九凤》、《双面胶》、《媳妇的美好时代》等电视剧的热播,家庭伦理剧作为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电视屏幕上一种常见的电视剧类型,关注着普通百姓日常生活中的家长里短、柴米油盐以及琐碎的生活小事,因其反映生活的真实性而成为观众饭后闲谈以及茶余聊天的素材,成为有着巨大社会影响力的电视剧类型,并被大众传媒不断提及、被研究者反复阐释,而主管部门及电视观众也都将之作为一种顺理成章的概念而接受。但是,在这一似乎已是常识的概念背后,则隐藏着各种充满矛盾的划分:同一部电视剧在不同的研究者那里却被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比如,《走过幸福》、《牵手》、《中国式离婚》在一位研究者的硕士学位论文中被称为“都市言情剧”,^[1]这些电视剧在另一位电视剧研究学者戴清教授那里则属于家庭伦理剧,^[2]张兵娟博士的博士论文中则称《牵手》等电视剧为“家庭情节剧”。^[3]实际上,在研究中将同一部电视剧划分到不同的电视剧类属中的情况比比皆是。并且,在实际研究中,不同的研究者对家庭伦理剧的

[1] 谢建华:《论都市言情剧的审美范式》,南京师范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

[2] 戴清:“近年家庭伦理电视剧的叙事结构分析”,载《中国电视》2007年第8期。

[3] 张兵娟:《电视剧:叙事与性别》,河南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

界定也不一样。^{〔4〕}类属的混乱彰显的是概念界定的模糊与不确定。因此,本书的研究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家庭伦理剧的概念界定问题。只有从学理上将家庭伦理剧的内涵与外延都做了明晰的界定之后,才能确保研究建立在一个科学、规范且有效的基础上。

鉴于大多数研究者对家庭伦理剧的概念界定都基于现象的归纳,而造成界定的言人人殊,本书将从家庭伦理剧表现内容的特殊性出发,试图借鉴伦理学的资源对家庭伦理剧做出界定,从而为概念提供稳固的学理平台。因此对家庭及家庭伦理的概念做一考量也就势在必然。

首先,什么是伦理?不同的人对于伦理的含义有不同的理解,难以得出一个统一的定义。但我们可以从最基本的字义层面进行分析,“伦理”至少涉及“伦”与“理”两方面,而“伦”的本义是指“关系”或“条理”,因此,“伦理”自然包括为人之伦与做人之理两方面。人伦关系的典型形态是以血缘为基础的家庭人伦关系,这种关系是依靠血缘的亲疏而呈现立体、等差的状态;中国古代有“五伦”之说,就是指人与人之间五种主要的

〔4〕 关于家庭伦理剧的概念研究者的界定大致如下:白小易在其博士学位论文中认为,家庭剧可分为“家族剧”与“家庭伦理剧”两类,而“家庭伦理剧一般以普通百姓的家庭为背景,表现家庭成员各自的生活以及彼此的亲情和矛盾。该剧表达的主题常常是为大陆大众所能接受的传统伦理道德观,因而被称为家庭伦理剧”。(白小易:《碰撞与整合——论全球化语境下中国大陆电视剧创作的本土化》,南京师范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胡丹也认为家庭伦理剧是“以社会道德为题材,以人伦情感为主线,以家庭成员的情感纠葛、百姓的日常生活矛盾为内容”。(胡丹:“论家庭伦理剧中的文学气质”,载《江西教育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秦忠的界定更为细致,但在范围上更加宽泛:“家庭伦理剧,首先指那些以展示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兄弟姐妹或妯娌之间,甚至情人之间的感情纠葛、道德碰撞或价值取向不同而冲突的电视剧;其次指那些目的在于反映更为宽广的社会生活,但有相当的内容和画面是在展示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纠葛的电视剧。”(秦忠:“家庭伦理剧之我见”,载《当代电视》2000年第7期)。吕乐平在其专著《中国家庭伦理题材电视剧的叙事艺术》一书中对家庭伦理剧的概念界定在核心内容上与上述诸位研究者相近,同时更为周详。(吕乐平:《中国家庭伦理题材电视剧的叙事艺术》,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2页)著名电视剧研究学者高鑫先生则认为:“伦理剧是一种以反映社会伦理、道德问题为其主要内容的通俗剧,它构成了通俗剧创作的主要形态,或者说,以反映社会道德、伦理为内容的电视剧,主要采用的是通俗剧的形式,主要以家庭伦理道德为其中心内容,因而具有较强的时俗性和大众性。伦理道德几乎是人人都会遇到的课题,因此,由它们构成的故事,最容易引起大众的关注和忍痛。”(高鑫:《电视艺术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91页)

关系,并且主要是指亲属关系——“五伦”的主体就是亲属关系。“理”是用来指导人伦关系的原则、条理。抽象的“理”落实到现实的伦理生活中,就是每个人的“伦分”。伦不同则分不同,个体在人伦网络中的地位不同则与之相对应的权力义务亦即所谓“分”也就不同,需要遵守的“理”也就不同,在父为子,在妇为夫,子孝夫义,正当的行为必须是安伦尽分。安分守己就是对自身义务与行为准则的恪守,这种现实伦理也就是所谓道德。^{〔5〕}

其次,什么是家庭?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界定。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编的《社会学简明辞典》释“家庭”为:“以一定的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组合起来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在通常情况下,又体现为一种经济的团体。婚姻构成最初的家庭关系,这就是夫妻之间,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与此相似,美国社会学家 E. W. 伯吉斯和 H. J. 洛克在《家庭》一书中指出,“家庭是被婚姻、血缘或收养的纽带联合起来的人的群体,各人以其作为父母、夫妻和兄弟姐妹的社会身份相互作用和交往。创造一个共同的文化”。^{〔6〕}而马克思、恩格斯则说:“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7〕}虽然界定不一,但家庭作为独立自足的概念则有其内在的独特依据:即以婚姻、血缘或收养行为决定的人与人之间的特殊人伦关系。

家庭不仅是人类生活的基本单位,也是各种人伦关系发源和发生的原始基本单位。中国传统的“五伦”包括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五伦,这些伦理原则都是从家庭这一基本单位生发演化而来。父子、夫妇、兄弟是家庭关系的基本形态,将这一基本形态推之于政治社会,便是模拟父子关系的君臣之伦;将其推之于日常人际交往,便是模拟兄弟关系的朋

〔5〕 樊浩:《中国伦理精神的历史建构》,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1~22页。

〔6〕 《中国大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第102页。

〔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共中央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页。

友之伦。换言之,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各种关系,无一不始于家庭;人类社会对道德情感的培育和认知,最先也是形成于家庭组织之中。而中国传统家庭伦理规范则是“父父、子子、夫夫、妇妇,而家道正”(《周易·家人·彖》)。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台湾学者罗锦堂在研究元杂剧时,把表现君臣内容的杂剧,由于其表现的内容与历史相关,故纳入历史剧;把表现朋友往来之事的杂剧,纳入社会剧;专门将那些表现父子、夫妇、兄弟三伦的杂剧,划分为家庭剧。^{〔8〕}与此相似,虽然学术研究对象不同,但思考的路径却可以相通:本书所界定的家庭伦理剧也将从电视剧的题材及主题是否表现父子、夫妇、兄弟三伦以及由此衍生而来的婆媳关系的内容来进行划分。

依据这一划分标准,本书对家庭伦理剧做出以下界定:家庭伦理剧是指主要围绕父子、夫妇、兄弟以及由此而衍生出来的婆媳等家庭关系中的一维或者多维伦理关系而展开情节冲突、以表现百姓日常生活矛盾为主要内容,表达一定的伦理道德价值取向的通俗电视剧。需要明晰的是,这里的家庭关系并非仅指核心家庭的家庭关系,也包括经由核心家庭成员的血缘、婚姻等方式而扩展开来的关系及结果——即家族,如家族剧表现的重点在于家庭伦理关系,那它也当纳入本书所论及的家庭伦理剧。^{〔9〕}

(二) 转型时期关于“家”的叙述:家庭伦理剧的发展历史

中国人常用“家国之恨”一词来表达感情。“家”与“国”,这两个在西方社会判然有别的概念,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却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概念。也正因为如此,中国社会的转型每每总是与家庭的变革息息相关。考察转型时期国人关于家庭的言说,在很大程度上,其实也折射了当时社会变动与国家的情况,以及人们的集体记忆与隐秘情感。自20世纪以来,中国社会经历了三次大的社会变革,家庭及其伦理关系也在社会变革的浪潮中如大海上的孤舟一般飘摇不定。面对这一巨大变革,人们内心的彷徨犹疑、个人选择以及如何安身立命的思考都集中在“家”这一古老的意

〔8〕 罗锦堂:《现存元人杂剧本事考》,台湾顺先出版社,第433~435页。

〔9〕 实际上,费孝通先生认为家族在结构上包括家庭,最小的家族也可以等于家庭。(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出版社1985年版,第39页)

象上,并经由各种方式而呈现在时人或后人面前:到目前为止,文学和影像(包括电视剧)是人们选择的最为集中的方式。由此,家庭伦理的变革与文学及电影电视剧等艺术之间的呈现出“反映——被反映”的复杂关系。

1. 现代以来的三次伦理转型与家庭伦理剧的发生语境

在描述家庭伦理剧与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复杂关系之前,我们有必要先来讨论现代以来中国社会的三次伦理转型与社会转型及其艺术表现的相关性与历史谱系,以便在历史维度上为家庭伦理剧的发生做一梳理。

任何一次社会转型,必然带来器物层面与社会思想层面的双重影响。对个体生活而言,前者固然给个体带来各种实际生活的影响;而后者,则以或显或隐的方式对个体心理乃至整个民族的集体心理发生巨大作用——特别是在与个体安身立命息息相关的伦理道德及规范层面——其中充满种种游移惊悸、惶恐怀疑,这在时人的艺术创作中有充分表现。

(1)“五四”时期:伦理革命与“家”的寓言

在现代史上,家庭伦理第一次遭遇强烈的合法化危机之时是在“五四”新文化时期。“当20世纪初,中国人开始接触到世界性的自由思潮时,感受到的约束不是宗教,而是传统的圣教,尤其是执行圣教的场所——家。在‘五四’前后中国青年狂热追求自由时,家庭与父母成了他们直接的对头。”^{〔10〕}在西方新学的观照及建设新文化的思路之下,在那个新旧杂糅、激荡冲突的时代,“家”(家族)成了人们急切表达各种主张的窗口与出路,儒家文化几千年形成的那套稳固的家庭伦理观从根本受到质疑。在“五四”新文化运动者看来,中国传统的家庭伦理是人性的桎梏,几千年的家庭伦理史,也不过是“吃人的历史”而已。陈独秀、吴虞、鲁迅等新文化运动主将都不遗余力地展开了对中国传统家庭伦理的批判与揭露。在对家庭伦理摧枯拉朽的讨伐声中,文学艺术也以形象而通俗的方式加入了这一批判大军并发挥了巨大作用;其中引起深远影响并有高度思想深度的文章,当属鲁迅先生的《狂人日记》。

〔10〕 韦政通:《中国文化与现代生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5页。